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潘晓珍 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并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 您申报的 2010 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对社会思潮的引领作用研究 已获准立项, 批准号 10MLD011, 项目类别 自筹经费项目, 由所在单位提供不低于 1 万元的资助经费, 成果形式 系列论文, 完成时间 2013 年 10 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, 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 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 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) 及其他有关规定,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 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1. 该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, 项目最终成果必须是在省级刊物发表 3 篇以上的系列论文, 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; 论文内容须紧扣项目研究主题, 同时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2. 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, 第一次为启动经费, 占经费总额 60%; 余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, 成果鉴定费从余款扣除。

3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设定的成果,

或经费使用不合理，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4. 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，变更项目管理单位，改变成果形式，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，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
5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%。特别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每项不得超过 2000 元。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立项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
6. 项目完成后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，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，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7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，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，再作处理。

部分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，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6632240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0 年 9 月 28 日

172